



对黄河水样进行抽检。齐越 摄



对非法占用的林地进行无人机勘测登记。齐越 摄



对重型违规车辆进行处罚。于越 摄

# 服务“五大任务”落实 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 ——乌海市公安局助力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 李磊

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的生存和发展,更关乎全国生态安全。“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我们必须履行好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乌海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高污染车辆管控、内生动力提升等重点方面,全面助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贡献乌海公安力量。

### 聚力护卫黄河安澜

为做好关于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妨害高质量发展违法犯罪的打击预防工作,乌海市公安局切实扛起黄河入蒙首站首责,积极融入全国首批黄河水上执法协作区重点单位建设,于去年9月参加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务合作论坛暨西北警务协作区第十二届联席会议,共同倡议沿黄河九省区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务合作,并签署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务合作协议》和《西北警务协作区框架协议》,加强与各协作单位在打击危害黄河流域生态安全违法犯罪方面的协作配合。同时,乌海市公安局主动与周边盟市开展协作,2022年6月,与阿拉善盟公安局签订了区域警务合作协议,在联合打击、沟通联络、信息互通、资源互助、学习交流、案件移送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建立区域警务协作机制,打破了现有孤立的警务工作格局和警种界限,有效消除了行政区划对案件办理带来的不利影响。”乌海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队长刘殿英说。此外,乌海市公安局主动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农牧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巡查,全面摸排沿黄河3公里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强化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品基础信息摸排,近两年来,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146次、下发整改意见书41份;检查环保企业159家、工业企业38家、矿山企业78家,破获涉环境保护领域案件5件;目前,采集全市59家重点排污单位、76家煤炭洗选企业、89家矿山企业、11处固废渣场行业数据。

近年来,乌海市公安局全面提高对黄河流域的巡查检查频次,全面实行“人巡+车巡+船巡+无人机巡+视频巡”“五巡”机制,对重点水域开展全天候、全覆盖、全领域巡查管控,与海事、渔政部门联合打击乌海湖禁渔期内非法捕捞及非法电鱼行为,有力维护了辖区黄河流域治安秩序和生态环境。2022年5月,联合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对黄河流域乌海段主干道及河道两侧3公里范围内水域污染、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及非法采砂等情况进行空中巡查,建立“海陆空”全方位立体巡查机制。

2022年8月31日,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环食药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在低碳产业

园路口加油站以东,有人非法利用挖机、铲车、自卸车以剥离土层的方式盗采煤炭,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由于涉案人员较多且涉案金额较大,加大了案件取证工作量和侦查工作难度。专案组充分发挥协同作战优势,多次组织各警种办案民警召开案情分析会,抽丝剥茧、合力攻坚。经过缜密的侦查,民警终于获得了几名犯罪嫌疑人3次盗采约1100吨煤炭并分两次出售的犯罪事实。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刘殿英说:“我们加强多警种联动机制,大家各司其职,发挥协同优势,通过警种合作做到‘短平快’办理相关案件。”

### 聚力保护野生动植物

近年来,随着乌海市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全市野生动物种群及数量增多,保护任务也逐年加大。随着每年候鸟迁徙季的到来,乌海境内候鸟数量逐年增多,为有效保护境内迁徙候鸟,乌海市公安局不断加强科学监测和安全巡逻,坚决遏制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食用野生鸟类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为候鸟打造安全的栖息环境和迁徙通道。“黄河乌海段是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我们结合季节特性和辖区地形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乌海湖、万亩滩湿地、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黄河沿岸等候鸟迁徙通道和停歇地、繁殖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护、值守、排查工作,严防不法分子以投毒、网捕、枪击、设置陷阱等手段非法杀害、猎捕过境候鸟,同时加大对集贸市场、花鸟市场、餐馆饭店等各类场所和网络平台的检查力度,定期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候鸟安全过境。”乌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队长刘殿英说。

春秋两季,乌海市公安局持续推进“清风行动”“保护候鸟及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行动”,联合市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栖息、繁殖区域,以及四合木保护区等防火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清查。行动期间,共破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9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1起,查获国家一级保护动物4只,二级保

护动物35只、“三有”保护动物2只;救助岩羊、天鹅、红隼、灰鹤、红嘴鸥、鸕鹚等野生动物68只;查办野生动物行政案件6件,行政处罚6人,行政拘留1人。

### 聚力严管高污染车辆

乌海市公安局根据上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立足公安工作职能,强化道路扬尘和高排放车辆通行秩序管控,坚决遏制空气污染指数上升。全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柴油货车尾气监测,在新车和外地转入车辆办理登记手续时,对排放标准严格把关。同时,加大渣土车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中重型柴油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情况开展路检检查工作,严格限行路段管控,禁止中重型货车、低速载货车等车辆通行,全面开展重型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利用“传统+科技”手段,结合“定点检查+动态巡查”方式,成立了执法小分队,精准打击货运车特别是重污染车辆私改、不盖苫布、闯禁行等违法行为。此外,积极向社会和广大车主、驾驶人宣传车辆尾气排放超标的危害及开展治理尾气工作的重要意义,教育广大驾驶员和市民不购买报废、拼装机动车,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自觉报废更新,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提前告知,通知车主及时办理相关车辆业务。2022年以来,共查处重型货车超载27854起、闯禁行5277起、飘洒运载物279起。2022年,将全市708家重点车辆运输企业全部纳入数据模型监管,共清理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6776辆,清理逾期未报废重点车辆1919辆。2023年,对全市119家中高风险车辆运输企业“逐门逐户”上门约谈,对企业名下700余辆运营货车建立了“一车一档”。对所有隐患车辆的私改、拼装、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问题逐车开具整改清单,签订整改责任状,明确整改验收时限。

### 聚力提升内生动力

乌海市公安局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聚焦污染防治、森林草原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境资源安全,因地制宜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领域新老问题交织、多种犯罪形态交织、各类风险隐患交织,新情况层出不穷,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各级治安、交管、环食药侦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警种要高站位谋划、高起点部署、高标准要求,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基点,提升打击整治质效,集全警之智,创新完善工作机制,锻造过硬本领,切实服务好高质量发展,守护好青山绿水。”乌海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毛振海在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新指示、提出新要求。

随着科技的进步,一些不法分子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犯罪手法进一步升级,给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带来很大难度。加快建立环食药快检实验室,配备符合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侦查需求的快检设备,掌握打击违法犯罪主动权,为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迫在眉睫。针对这一问题,乌海市公安局以“服务实战、快速检测”为原则,因地制宜、因需制宜,科学合理筹备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打击效能,着力实现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精准打击。

乌海市公安局着眼于固根基、提能力,坚持融会贯通、学用结合,通过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以战促练、以战促学、以战促建,进一步提升民警专业水平。“我们定期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相关警种开展法律知识竞赛,以赛促学,全面提高队伍整体战斗力。”刘殿英说。同时,乌海市公安局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警种牢固树立“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思维和“数据+侦查”理念,通过数据研判预警,提高线索发现能力,提升打击治理效能,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努力当好绿水青山的捍卫者、守护者、护卫者。在全区公安环食药侦实战大比武中,荣获团体三等奖、理论知识竞赛第三名和精品案例展示第四名的成绩。

乌海市公安局将继续服务保障“五大任务”落实,以服务保障自治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引领,以生态安全守卫行动为牵引,不断推进各项措施、机制磨合深化,不断提升保护生态安全工作质效,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乌海市龙游湾湿地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登记。梁泽华 摄